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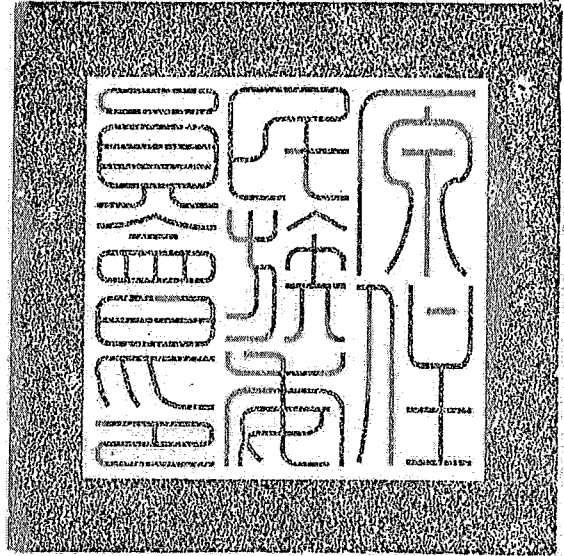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495861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規定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裝

訂

線